

ICS 97.140
CCS Y81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4190—2021

代替 QB/T 4190—2011

软体家具 软体床

Upholstered furniture — Upholstered furniture bed

2021-12-02 发布

202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及推荐的主要尺寸.....	2
5 要求.....	2
6 试验方法.....	7
7 检验规则.....	9
8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10
附录 A(资料性) 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平衡木材含水率.....	12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QB/T 4190—2011《软体床》。与QB/T 4190—2011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木材含水率（见5.3.2）；
- b) 删除了外部木制品用料要求（见2011版5.4表3序号49、50、51）；
- c) 更改了耐磨性的条件，增加了涂层厚度 $>25\ \mu\text{m}$ 的规定（见5.5.3表4序号6，2011版5.5.3表4序号4）；
- d) 更改了力学性能试验项目，增加了床铺面均布静载荷、床铺面集中静载荷和床铺面冲击载荷（见5.6表5序号4、5、6，2011版5.6表5）；
- e) 增加了有害物质限量（见5.8）；
- f) 增加了特定功能下的安全性能（见5.9）；
- g) 增加了附录A（规范性）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平衡木材含水率。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联乐床具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榜麒麟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梦神床垫机械有限公司、明珠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想能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利信得家具有限公司、深圳市左右家私有限公司、烟台吉斯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晚安家居实业有限公司、西安福乐家居有限公司、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万木生源家居有限公司、上海爱舒床垫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远超智慧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华伦蒂诗家具有限公司、东莞市卧皇寝具有限公司、国家信息技术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青岛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佛山市顺德区卡姿莱特家具有限公司、福建省闽尚国意家具有限公司、福建闽荣鑫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海马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百世铂兰家具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敬军、王丽平、周山林、郝得锋、邢潘超、杨军、周毅、郭鸿杰、胡立江、李俊、沈冬良、黄华坤、王庆明、余霆、王建兵、郭峰、付存谓、刘卫国、孙传洋、杨洪儒、曹泽云、郭太平、靳喜凤、荣扣军、顾啸冰、曹辉、王红强、杨丽娜、石钰婷、张晔、祝汝华、曹树汉、周振扬、陈德光、罗小蓉、刘源、张登、卢炳荣、李晓增、颜志成、王萍、张汉楷、陈巧燕、邓荣平、万喜、叶长明。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1年首次发布为QB/T 4190—2011；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软体家具 软体床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软体床的产品分类及推荐的主要尺寸、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并界定了相关的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适用于软体床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本文件不适用于水床、充气床、双层床、沙发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4343.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4343.2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2部分：抗扰度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GB/T 5296.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GB/T 6669—2008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

GB/T 6670—2008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

GB/T 10357.6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6部分：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

GB/T 16799 家具用皮革

GB 17927.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

GB 17927.2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8202 家具工业用术语

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0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为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其中的部分术语和定义。

3.1

五金件 hardware; fittings

满足家具造型与结构需求，在家具中起连接、活动、紧固、支承和装饰等功能作用的金属

制件。

[来源：GB/T 28202—2020，5.206]

3.2

软体床 upholstered furniture bed

床屏或床架等主体框架采用布艺、皮革等包覆软质材料制成的、用于睡眠等休息功能的床类家具。

[来源：GB/T 28202—2020，3.52]

4 产品分类及推荐的主要尺寸

4.1 产品分类

产品按功能分为：

- a) 普通软体床：只具备卧的功能；
- b) 功能软体床：除具备卧的功能外，兼有储藏、调整体姿、按摩、播放音乐等功能。

4.2 推荐的主要尺寸

4.2.1 床铺面净长：嵌垫式 1 900 mm~2 220 mm；非嵌垫式 1 900 mm~2 200 mm。

4.2.2 床铺面净宽：单人床 700 mm~1 200 mm；双人床 1 350 mm~2 000 mm。

4.2.3 床铺面高：不放置床垫≤450 mm。

5 要求

5.1 尺寸偏差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尺寸偏差

单位为毫米

序号	检验项目	要 求		项目分类	
				基 本	一 般
1	产品外形尺寸极限偏差	长 度	±10	—	√
		宽 度		—	√
		高 度		—	√
2	内嵌式软体床的内宽尺寸偏差	+20		—	√
特殊规格尺寸由供需双方协定，并在合同中明示					

5.2 形状和位置公差

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形状和位置公差

单位为毫米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邻边垂直度	铺面内框	单人	对边长度差 ≤ 2	—	√
				对角线长度差 ≤ 20	—	√
			双人	对边长度差 ≤ 2	—	√
				对角线长度差 ≤ 25	—	√
2	底脚平稳性	底脚着地平稳性 ≤ 2.0	√	—		

5.3 用料要求

5.3.1 标识一致性（基本项目）

产品中使用的主要用料名称及其使用部位，应与使用说明中明示的一致。

5.3.2 木材含水率（基本项目）

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见附录A。

5.4 外观要求

外观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外观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干花、湿花	外表应无干花、湿花	—	√
2		内表干花、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的5%	—	√
3	污斑	同一板面外表，可有1处，面积在 $3\text{ mm}^2\sim 30\text{ mm}^2$ 内	—	√
4	表面划痕	外表应无明显划痕	—	√
5	表面压痕	外表应无明显压痕	—	√
6	色差	外表应无明显色差	—	√
7	鼓泡、龟裂、分层	外表应无鼓泡、龟裂、分层	√	—

表3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8	木制件	贯通裂缝	应无贯通裂缝	√	—
9		腐朽材	外表应无腐朽材, 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	√	—
10		树脂囊	外表或存放物品部位应无树脂囊	—	√
11		节子	外表节子的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 直径不应超过12 mm (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	√
12		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脂道	应进行修补加工, 缺陷数外表不超过4个, 内表不超过6个 (最大单个长度或直径小于5 mm的缺陷不计, 设计要求除外)	√	—
13		其他轻微材缺陷	裂缝 (贯通裂缝除外)、虫蛀等, 应进行修补加工。	—	√
14		电镀层	镀层表面应无剥落、毛刺、返锈	√	—
15	镀层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花斑 (不包括镀锌层)、裂纹、划痕		—	√	
16	管材	管材应无裂缝、叠缝; 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	—	
17	喷涂层	涂层应无漏喷、锈蚀	—	√	
18		涂层应光滑、均匀, 色泽一致, 应无流挂、疙瘩、鱼皮、飞漆等缺陷	—	√	
19	金属合金件	应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	√	—	
20		表面细密, 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缺陷	—	√	
21	焊接件	焊接部位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	—	
22		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	—	√	
23		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 高低之差不应大于1 mm	—	√	
24	冲压件	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	√	—	
25	铆接件	铆接处应牢固, 无漏铆、脱铆, 应端正圆滑, 无明显锤印	—	√	
26	皱纹或波纹	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	—	√	
27	塑料件	塑料件表面应光洁, 应无裂纹、皱褶、污渍、明显色差	—	—	
28	软包面料	面料应保持清洁	—	√	
29		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 (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不应有划痕、色污、油污	—	√	

表3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30	软包面料	纺织面料：1) 同一部位绒面的绒毛方向应一致；2) 面料无明显色差；3) 无残疵点	—	√
31		皮革和人造革面料应无明显色差	—	√
32		皮革和人造革面料应无：1) 表面龟裂；2) 破损	√	—
33	软包部件和缝纫	软面包覆表面应：1) 平服饱满、松紧均匀，不应有明显皱折；2) 有对称工艺性皱折应匀称、层次分明	—	√
34		面料缝线应无：1) 跳针或明显浮线；2) 断线或脱线现象或外露线头	—	√
35		嵌线应圆滑顺直及圆弧处均匀对称	—	√
36		外露泡钉：1) 排列应整齐，间距基本相等；2) 不应有泡钉明显敲扁或脱漆	—	√
37	木工	人造板外露部件应进行饰面处理，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排骨架除外）	√	—
38		板件或部件在人体容易接触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并遵循对称原则（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	—
39		封边、包边不应出现脱胶、鼓泡或开裂现象	√	—
40		贴面应严密、平整，不应有明显透胶	—	√
41		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不应存在明显的裂痕、离缝	√	—
42		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	—	√
43		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	—
44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	√
45		外表木制件应：1) 平整精光：无啃头、无刨痕、无崩茬、无逆纹、无沟纹；2) 倒楞均匀；3) 圆角和弧度及线条对称均匀；4) 顺直光滑；5) 车木线型应：对称部位应对称一致、无刀痕、砂痕等缺陷	—	√
46		内部木制件应经刨削处理，粗光	—	√
47	内部木制件用料	1) 不应使用有虫蛀现象的木材；2) 不应使用带有树皮的木材	√	—

表3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48	标志和使用说明	产品或产品包装中应有标志和使用说明, 标志和使用说明内容见8.1和8.2	√	—
若某一般项目的不符合情况严重影响该件产品的整体外观, 可作为基本项目判定				

5.5 理化性能

5.5.1 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 (基本项目)

应符合 GB/T 3324—2017 中 5.5 表 4 的要求。

5.5.2 金属件理化性能 (基本项目)

应符合 GB/T 3325—2017 中 5.5.1 表 5 中金属喷漆 (塑) 涂层和金属电镀层的要求。

5.5.3 其他理化性能

其他理化性能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其他理化性能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试验条件及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皮革	摩擦色牢度 级	涂层厚度 > 25 μm	干摩 (500 次) ≥	4	√	—
2				碱性汗液 (80 次) ≥	3/4	√	—
3			涂层厚度 ≤ 25 μm (含绒面革)	干摩 (50 次) ≥	4	√	—
4				碱性汗液 (20 次) ≥	3	√	—
5		涂层粘着牢度 N/10 mm ≥	2.5			√	—
6		耐磨性	涂层厚度 > 25 μm	CS-10, 500 g, 500 r	无明显损伤、剥落	√	—
7		pH ≥	3.2			√	—
8	纺织面料	染色牢度* 级	耐干摩擦 ≥		3	√	—
9			耐酸汗滞 (变色、沾色) ≥		3	√	—
10			耐碱汗滞 (变色、沾色) ≥		3	√	—
11			耐水 (变色、沾色) ≥		3	√	—
12	软质泡沫聚 合材料	回弹性能/% ≥	35			√	—
		压缩永久变形/% ≤	10			√	—
特殊试验条件及要求可由供需双方协定, 在合同中明示							
*对需经洗涤褪色工艺的非最终产品、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要求; 扎染、蜡染等传统的手工着色产品不要求。							

5.6 力学性能

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力学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床屏水平静载荷	1)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2) 用手挤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 应无永久性松动; 3)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4)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5) 活动部件(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6)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	—
2	床长边静载荷		√	—
3	床结构耐久性		√	—
4	床铺面均布静载荷		√	—
5	床铺面集中静载荷		√	—
6	床铺面冲击载荷		√	—
序号4、5、6项只适用于具有床铺面的软体床				

5.7 阻燃性(基本项目)

家用产品应符合GB 17927.1的规定。

公共场所用产品应符合GB 17927.2的规定。

5.8 有害物质限量(基本项目)

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有害物质限量

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甲醛释放量 ≤	0.08	√	—
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	0.50	√	—
特殊试验条件及要求可由供需双方协定, 在合同中明示				

5.9 特定功能下的安全性(基本项目)

5.9.1 产品中电子元器件的安全应符合GB 4706.1的规定。

5.9.2 具有按摩功能的产品的安全应符合GB 4706.10的规定。

5.9.3 产品中符合GB 4343.1和GB 4343.2适用范围的构件, 其电磁兼容性应符合GB 4343.1和GB 4343.2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尺寸偏差

试件应放置在平板或平整地面上，采用精确度不小于1 mm的钢直尺或卷尺进行测定。尺寸偏差为产品标识值与实测值之间的差值。

6.2 形状和位置公差

6.2.1 邻边垂直度

采用精确度不小于1 mm的钢直尺或卷尺，测定铺面内框的两对角线，其差值即为邻边垂直度测定值。

6.2.2 底脚平稳性

将试件放置在平板上或平整地面上，采用塞尺测量某一底脚或底面与平板间的距离。

6.3 用料要求

标识一致性按GB/T 3324—2017中6.3.1的规定进行测定；木材含水率按GB/T 3324—2017中6.3.3的规定进行测定。

6.4 外观

应在自然光下或光照度为300 lx~600 lx范围内的近似自然光（例如40 W日光灯）下，视距为700 mm~1 000 mm内，由3人共同检验，以多数相同结论为检验结果。涉及尺寸测量需采用精确度不小于1 mm的钢直尺或卷尺进行测定。

6.5 理化性能

6.5.1 木制品理化性能

按照GB/T 3324—2017的规定进行测定。

6.5.2 金属件理化性能

按照GB/T 3325—2017的规定进行测定。

6.5.3 其他理化性能

6.5.3.1 皮革理化性能

按GB/T 16799的规定进行测定。

6.5.3.2 纺织面料理化性能

按GB 18401的规定进行测定。

6.5.3.3 泡沫回弹性能和压缩永久变形

回弹性能按照GB/T 6670—2008中方法A的规定进行测定；压缩永久变形按照GB/T 6669—2008中方法A的规定进行测定，压缩试样厚度的 $(75 \pm 4)\%$ 。

6.6 力学性能

按GB/T 10357.6的规定进行测定。

6.7 阻燃性

家用软体床阻燃性的测定按GB 17927.1的规定进行，将点燃的香烟水平放置于床挺上表面平坦部位，距离床高屏或以前试验留下的痕迹处至少100 mm；公共场所用软体床阻燃性的测定按GB 17927.2的规定进行，将燃烧管水平放置于床挺上表面平坦部位，距离床高屏或以前试验留下的痕迹处至少100mm。

6.8 有害物质限量

按GB/T 35607—2017中附录D、附录E的规定进行测定。

6.9 特定功能下的安全性

- 6.9.1 产品中电子元器件的安全按 GB 4706.1 的规定进行测定。
 6.9.2 具有按摩功能的产品的安全按 GB 4706.10 的规定进行测定。
 6.9.3 电磁兼容性按 GB 4343.1 和 GB 4343.2 的规定进行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出厂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 a) 主要尺寸偏差；
- b) 形状和位置公差；
- c) 用料及外观。

7.2.2 出厂检验抽样和组批规则

出厂检验应进行全数检验。因批量大，进行全数检验有困难的可实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方法依据GB/T 2828.1—2012中规定，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验水平II，质量接受限（AQL）为6.5，其样本量及判定数值按表7进行。

表7 出厂检验抽样方案

单位为件

本批次产品总数	样本量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26~50	8	1	2
51~90	13	2	3
91~150	20	3	4
151~280	32	5	6
281~500	50	7	8

表 7 (续)

单位为件

本批次产品总数	样本量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501~1 200	80	10	11
1 201~3 200	125	14	15
26件以下为全数检验			

7.3 型式检验

7.3.1 型式检验项目

本文件第5章要求适用的全部项目。

7.3.2 型式检验时机

正式生产时，应定期进行检验，检验周期一般为1年。有下列情况之一，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辅材料及其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产品停产半年及半年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 c) 新产品试制定型时。

7.3.3 抽样规则

在一个检验周期内，从近期生产的产品中随机抽取2件样品，1件送检，1件封存。

7.3.4 检验程序

检验程序遵循尽量不影响余下检验项目正确性的原则。

7.4 检验结果判定

合格品：基本项目均合格，一般项目可有4项不合格。

不合格品：低于合格品要求的为不合格品。

7.5 复验规则

产品经型式检验为不合格的，可对封存的备用样品进行复验。对不合格项目及因试件损坏未检项目进行检验，按7.4的规定进行评定，并在检验结果中注明“复验”。

8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b) 主要用料名称、执行标准编号；
- c) 检验合格证明、生产日期；
- d) 生产者中文名称和地址、产地。

8.2 使用说明

产品使用说明书的编写应按GB/T 5296.6的规定，内容至少应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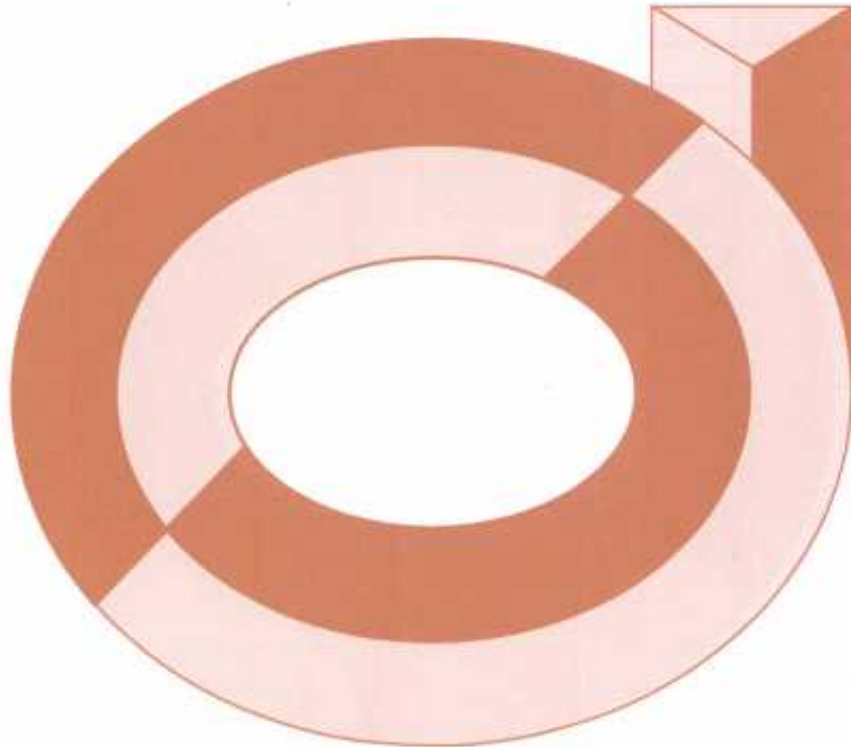
- a)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编号；
- b) 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部位；
- c) 有害物质限量的控制指标；
- d) 产品安装和调整技术要求、注意事项；
- e) 产品使用场所（家用或公共场所用）；
- f) 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 g) 产品故障分析和排除、保养方法。

8.3 包装

产品应加以包装，防止磕碰、划伤和污损。

8.4 运输和贮存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加以必要的防护，防止污染、虫蚀、受潮、曝晒。贮存时应按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堆放。



附录 A

(资料性)

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平衡木材含水率

产品所在地区的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应按表A.1中各地区值为评定依据,其中表A.1中未列出的城市应按各省(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值为评定依据。

表 A.1 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平衡木材含水率

各省市及城市名称	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	各省市及城市名称	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
* 北京	11.4	+ 新疆	10.0
* 黑龙江	13.6	乌鲁木齐	12.7
哈尔滨	13.6	+ 宁夏	10.6
齐齐哈尔	12.9	银川	11.8
佳木斯	13.7	+ 陕西	12.8
牡丹江	13.9	西安	14.3
克山	14.36	+ 青海	10.2
* 吉林	13.1	西宁	11.5
长春	13.3	* 重庆	15.9
四平	13.2	* 四川	14.3
* 辽宁	12.2	成都	16.0
沈阳	13.4	雅安	15.3
大连	13.0	康定	13.9
* 内蒙古	11.1	宜宾	16.3
呼和浩特	11.2	* 甘肃	11.1
* 天津	12.6	兰州	11.3
* 山西	11.4	* 西藏	10.6
太原	11.7	拉萨	8.6
* 河北	11.5	昌都	10.3
石家庄	11.8	* 贵州	16.3
* 山东	12.9	贵阳	15.4
济南	11.7	* 云南	14.3
青岛	14.4	昆明	13.5
* 河南	13.2	+ 上海	16.0
郑州	12.4	+ 江苏	15.3
洛阳	12.7	南京	14.9
* 安徽	14.9	徐州	13.9
合肥	14.8	* 福建	15.7
芜湖	15.8	福州	15.6

表 A.1 (续)

各省市及城市名称	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	各省市及城市名称	年平均平衡含水率 %
* 湖北	15.0	永安	16.3
武汉	15.4	厦门	15.2
宜昌	15.4	崇安	15.0
* 浙江	16.0	南平	16.1
杭州	16.5	* 广西	15.5
温州	17.3	南宁	15.4
* 江西	15.6	桂林	14.4
南昌	16.0	* 广东	15.9
九江	15.8	广州	15.1
* 湖南	16.0	* 海南(海口)	17.3
长沙	16.5	* 台湾(台北)	16.4
衡阳	16.8	* 香港	暂缺
—	—	* 澳门	暂缺
<p>注1: 我国各省(区)、直辖市及主要城市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值主要参照了GB/T 6491—2012中附录A表A.1和中国林业出版社1998年出版的《木材工业实用大全》之一的木材干燥卷中的1.3.3我国各地木材平衡含水率的年估计值。</p> <p>注2: 凡有“*”记号表示我国各省(区)、直辖市。</p>			

参 考 文 献

- [1] GB/T 6491—2012 锯材干燥质量
 - [2] GB/T 28202—2020 家具工业用术语
 - [3] 《木材工业实用大全》（1998年，中国林业出版社）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轻 工 行 业 标 准
软 体 家 具 软 体 床
QB/T 4190—2021

*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长安街6号
邮政编码：100740
发行电话：(010) 85119832/38
网址：<http://www.chlip.com.cn>
Email：club@chlip.com.cn

轻工业标准化编辑出版委员会编辑
地址：北京西城区月坛北小街6号院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049923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155019·5763
印数：1—200册 定价：38.00元